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055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第六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1、潘立冬 ... 执业证号: 144031999104015052、周文娟 ... 执业证号: 144032000113651083、史林丽 ...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15969844、张硕 ... 执业证号: 144032019100810905、赖在勇 ... 执业证号: 144032018100359496、张瑜 ... 执业证号:

144032005103041637、李升辉 ... 执业证号：
14403200211903664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十八条 出资
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：1、潘立冬 出资... 2、周文
娟 出资：... 3、史林丽 出额：... 4、张 硕 出资... 5、
赖在勇 出资... 6、张 瑜 出资：...、李升辉 出资：...。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
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1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